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董事調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董事調任**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蘇毅超先生(「蘇先生」)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故彼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其履歷載列如下。

蘇先生，25歲，早期為天使投資人，投資於互聯網行業及教育領域，具有豐富的天使投資項目策劃、運作及管理經驗。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德福集團投行部，並於二零一七年晉升為副總裁，負責企業項目的併購收購及上市企業的再融資，現任職於滿地集團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企業收購併購項目的審核。

蘇先生從事金融證券工作多年，具備強烈的系統理念、創新意識、豐富的金融證券工作經驗和實戰能力、敏銳的洞察和分析力；在銀行、投行、基金、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對企業經營管理、收購兼併、融資投資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疑難現象有獨到有效的解決方案；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珠海市滿地實業有限公司。在此期間，蘇先生兼任深圳德福集團企業融資部副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滿地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基金管理部總監。蘇先生自湖南大學取得模具設計及製造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蘇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蘇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蘇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蘇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務。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隨蘇先生調任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盡快及於蘇先生調任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席位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及林翰瑞先生。